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脱密本)

项目名称：深圳市金泉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金泉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深圳市金泉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金泉光学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深圳市金泉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相关导则编制。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 编制单位联系电话：18123753664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金泉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泉光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兴业路7号第一栋2楼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兴业路7号第一栋2楼				
审批部门	——		编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延期 ☐ 更名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320装订及印刷相关 服务	
总占地面积	450m ²		绿地面积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美元)	1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9%
预计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10月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金泉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LG07H），成立于2020年04月26日，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兴业路7号第一栋2楼，租赁面积为450平方米。从事光学产品、光学玻璃材料、菲林材料、电子菲林、光绘菲林、电子产品、光刻铬版、掩膜版、陶瓷标定版、电路版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通知》（深人环规〔2018〕1号）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中的“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9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其他”，属于备案类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备案。

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及年产量

表 1-1 项目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区	菲林	1.5 万 m ²	4200h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型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区	约 315m ² ，包括有风淋室、光绘房、检测灯台、工程部、覆膜房等		——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
	2	清洗废水	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处置，不外排。		——
	3	噪声	合理布局、独立空压机房，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收集及危险废物存放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约 30m ²		——
	2	仓库	约 45m ²		——
	3	卫生间	约 20m ²		——
	4	茶水间	约 15m ²		——
	5	空压机室	约 15m ²		——
	6	电梯	约 10m ²		——
合计			450m ²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1-3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kg)	成分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1	菲林胶片	1.5 万 m ²	药膜（乳剂）、片基	外购 汽车运输、化学品仓库储存
辅料	1	富士胶片显影液 QR-D1	800L	米吐尔、无水亚硫酸钠、对苯二酚、硼砂、水	
	2	富士胶片定影液	800L	定影剂、保护剂、中和剂	

		影液-UR-F1				
--	--	----------	--	--	--	--

备注:

1.富士胶片显影液QR-D1: 显影液是一种还原剂, 使胶片上已曝光的卤化银还原为银。项目测试报告见附件3。

2.富士胶片定影液-UR-F1: 固定显影所得的影像, 除去未感光的卤化银。项目测试报告见附件4。

表 1-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水	清洗用水	新鲜水	1000L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生活用水	——	120t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电		——	7600kWh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生产设备	1	冲片机	——	3
	2	覆膜机	——	3
	3	卷影机	——	3
	4	曝光机	——	5
	5	测试机	——	2
	6	烘箱	——	1
公用设备	1	空压机	——	1
环保设备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装置	——	危险废物暂放处
	2	废水收集装置	——	废液桶

备注: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

5、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所在厂房共四层, 项目位于第二层。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探, 项目建设区域主要有生产区、仓库、办公室、卫生间等。租赁厂房面积为 450m²。

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4。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不设食宿，工作制度为一日两制（09:00-18:00，13:00-22:00），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7、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预计于2020年10月投入生产。

（二）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经核实，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兴业路7号第一栋2楼，所在区域属茅洲河，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与基本生态控制线示意图见附图1、2。

根据项目提供的选址坐标见表1-6，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之内，也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位于二类大气区，3类噪声功能区。

表 1-6 选址用地范围坐标

X 坐标（纬度 N）	Y 坐标（经度 E）
44391.174（113°48'25.59"）	89335.356（22°45'44.99"）
44370.464（113°48'27.07"）	89377.311（22°45'44.34"）
44351.641（113°48'26.86"）	89371.011（22°45'43.73"）
44371.803（113°48'25.37"）	89328.739（22°45'44.36"）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所在厂房屋东南面 5m 处为兴业路，西南面 15m 处为其他企业厂房，西北面 15m 处为其他工业厂房，东北面 15m 处为其他企业厂房。项目平面四至、噪声监测布点图及厂房及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3、见附图 5 和附图 6。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兴业路7号第1栋2楼，属于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区位于广东南海之滨，是深圳市六大辖区之一，地处东经 $113^{\circ}52'$ ，北纬 $22^{\circ}35'$ 。全区面积733平方公里，海岸线长30.62公里。宝安南接深圳经济特区，北连东莞市，东濒大鹏湾，临望香港新界、元朗。

宝安区位于深圳市西北部，北纬 $22^{\circ}32' \sim 22^{\circ}51'$ ，东经 $113^{\circ}44' \sim 114^{\circ}07'$ ；地处珠江口东岸发展轴，是连接穗深港黄金走廊的重要节点，境内有海岸线45公里，海域220平方公里。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沙井街道，沙井街道隶属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位于宝安区西北部，东临新桥街道，南靠福海街道，西为海堤，北接松岗街道，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空港新城主要辐射和服务区，广深科技走廊的关键节点，离南沙开发区、前海国家级高新区各30分钟车程。

（二）地质地貌

宝安区属低山丘陵滨海区，背山面海，岗峦起伏。地势是东北高西南低，地貌类型丰富。主要山脉属莲花山系，由羊台山、凤凰山等构成海岸屏障。本区地形较为复杂，主要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台地和平原，最高海拔为羊台山山顶734米。东北部主要为低山，中部及北部主要为丘陵台地，西部主要是冲积平原，并残存一些低丘，而西南海岸多为泥岸，滩涂资源丰富。

沙井街道主要的土壤类型有水稻土、赤红壤、菜园土、滨海盐渍沼泽土和滨海砂土。沙井街道地势较为平坦，由东向西倾斜入海，地形以平原丘陵为主，属深圳西部海滨平原台地区。

沙井街道的海岸线长约2.75km，岸线平直，坡缓水浅，属淤泥质海岸。

宝安区的岩层可分为沉积岩、火成岩和变质岩三大类，其中沉积岩分布广泛，总面积约为 1115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57%。此区属于我国东南沿海构造地震带的外带，大地构造属于新华夏系二隆起带中次级莲花山断裂带的南西段。大量资料和实测数据表明，此区域地壳稳定性好，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松岗街道的地质层主要为下古生界和第四系，地势由东向西倾斜入海，地形主要是冲积平原和台地，属于

深圳西部滨海平原台地区。境内的主要山岭是东部的望天山，海拔高度 143m。

(三) 气象气候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内气候温暖湿润，长夏短冬，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近 20 年来（1999-2018 年）气候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1999-2018）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多年平均气温（℃）		23.35	——
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36.11	——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37.5	2004-07-01
多年平均最低气温（℃）		5.52	——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1.7	2016-01-24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06.41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22.1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23	——
多年平均年降雨量（mm）		2197.5	——
多年最大日降雨量（mm）		169.48	——
多年最大日降雨量极值（mm）		344.00	2000-04-14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32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57.06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11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3.42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30.0, ENE	2018-09-16
多年平均风速（m/s）		2.26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NE, 18.0	——
各个风向 20 年平均频率累计值		99.89	——

表 2-2 深圳市气象局（台）月平均风速统计（单位 m/s）（1999-2018）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风速	2.36	2.27	2.25	2.22	2.19	2.22	2.14	1.99	2.19	2.34	2.41	2.46

表 2-3 深圳市气象局（台）年风向频率统计（单位%）（1999-2018）

风向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风频（%）	9.49	17.98	11.79	10.71	4.6	6.4	3.47	4.48	5.56
风向	SW	WSW	W	WNW	NW	NNW	N	C	——
风频（%）	7.91	1.82	1.74	1.34	1.99	3.04	6.43	1.13	——

表 2-4 深圳市气象局（台）月平均气温统计（单位℃）（1999-2018）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气温	15.6 3	16.9 2	19.4 7	23.1 1	26.4 3	28.2 8	29.0 2	28.8 3	28.0 2	25.6	21.6 7	17.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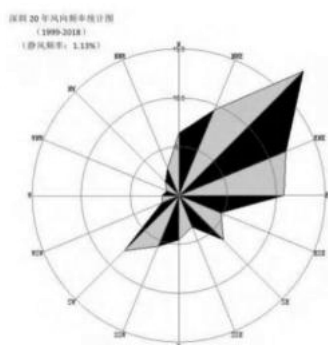


图 2-1 深圳市气象局（台）风向玫瑰图（静风频率 1.13%）（1999-2018 年）

（四）植被与土壤

本地区土壤分为自成土和运积土两种。自成土主要为赤红壤，广泛分布于山地、丘陵和台地。它是由于气候及生物条件的影响，常年高温多雨，化学风化及淋溶作用强烈，红色风化壳发育深厚，在其上不同成土过程而形成，属于深圳市地带型土壤。土壤构成剖面为A-AB-B-C型，呈红褐色。A为耕作层或表层，B为淀积层或心土层，C为母质层。花岗岩赤红壤面积分布较广，母质风化层较厚，砂页岩母质风化层则普遍较薄。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0.2-0.4%，土壤中的磷、钾等矿物质含量高低因母质的不同而差异很大。土壤5.0-6.0。耕型赤红壤由于耕作粗放，有机质分解快，其含量多数低于1.0%。此外，磷、钾等含量，也因母质不同及施肥差异而相差甚大。本区处华南亚热带和热带过渡区，植被组成种类、外貌结构、群落组合和分布均表现出热带和亚热带的过渡性。其中，热带成分比例较大，主要的科有桃金娘科、野牡丹科、大戟科、桑科、梧桐科、芸香科、山榄科、豆科和棕榈科等。

（五）排水情况

项目所在地属于沙井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内。沙井水质净化厂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社区，占地面积约 23.7 万 m²，一期、二期总建设规模为 50 万吨/日。沙井水质净化厂（一期）位于沙井街道，锦程路和帝堂路交汇处，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占地面积为 9.36ha，服务范围为沙井、新桥街道和松岗街道沙江路以南片区，服务面积约 69 平方公里。采用改良 A²/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B 标准。

200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运营。于 2019 年 6 月提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N 一级 A 标准）。

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位于沙井街道，锦程路和帝堂路交汇处，建设规模为 35 万 m³/d，占地面积为 13.69ha，服务范围为沙井、新桥街道和松岗街道沙江路以南片区，服务面积约 69 平方公里。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运营。采用多段强化脱氮改良型 A2/O 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目前提标改造工程正在施工阶段。

（六）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5。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8，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项目选址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见附图 9，项目所在位置噪声功能区划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11。

表 2-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名称	评价区域所属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属于茅洲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项目所在区属于茅洲河流域农灌及一般景观用水区，茅洲河流域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深圳沙井福永沿海不宜开采区，水质控制目标为 V 类。
3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4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属于市政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	是，沙井水质净化厂
8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9	是否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	否
10	是否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的深圳市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其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12018 年深圳市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年平均)	二级标准 (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	监测值(日 平均)	二级标准 (日平均)	占标准值 百分比(%)
SO ₂	ug/m ³	7	60	11.7	12(第98百分位数)	150	8
NO ₂	ug/m ³	29	40	72.5	52(第98百分位数)	80	65
PM ₁₀	ug/m ³	44	70	62.9	75(第95百分位数)	150	50
PM _{2.5}	ug/m ³	26	35	74.3	46(第95百分位数)	75	61.3
CO	mg/m ³	0.6	/	/	0.9(第95百分位数)	4	22.5
O ₃	ug/m ³	62	/	/	137(第90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8h平均)	85.6

注：臭氧指标采用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进行达标分析。

由监测数据可知，深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本项目所在区属于茅洲河流域，属于农灌及一般景观用水区，茅洲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Ⅳ类。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 2018 年茅洲河全河段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断面位置图见附图 4），对项目所在区域

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2018 年茅洲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粪大肠杆菌
楼村	7.1155	14	28	0.93	0.3	0.02	180000
标准指数	0.055	0.47	0.47	0.93	1	0.04	<u>2</u>
李松荫	7.24	14.6	2.8	1.35	0.33	0.03	23000
标准指数	0.12	0.49	0.47	<u>1.35</u>	<u>11</u>	0.06	<u>11.5</u>
燕川	7.2	19.2	3.4	3.86	0.77	0.5	130000
标准指数	0.1	0.64	0.57	<u>3.86</u>	<u>2.57</u>	0.1	<u>6.5</u>
洋涌大桥	7.09	17	3.2	3.57	0.59	0.04	720000
标准指数	0.045	0.57	0.53	<u>3.57</u>	<u>1.97</u>	0.08	<u>36</u>
共和村	6.9	25.9	5.4	7.05	0.94	0.07	——
标准指数	0.1	0.86	0.9	<u>7.05</u>	<u>3.13</u>	0.14	——
全河段	7.09	18.1	35	3.24	0.59	0.04	440000
标准指数	0.045	0.6	0.58	<u>3.35</u>	<u>1.97</u>	0.08	<u>22</u>
标准限值	6-9	30	6	1	0.3	0.5	20000

注：划“——”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知，茅洲河 5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 pH、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其余污染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茅洲河水质不达标原因：2018 年，茅洲河大力开展干流和主要支流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污染程度显著减轻，但是茅洲河流域重度污染支流多，整治任务重，部分支流尚未完成整治；同时，茅洲河东莞侧整治滞后，影响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三)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昼间在项目周围设四个监测点(监测布点见附图 3)，在项目未生产的情况下，使用经校准的全自动声级计(型号 AWA6218B 噪声仪)进行噪声测量。测量数据如下：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建筑厂界东侧外 1 米 1#	61.1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

项目所在建筑厂界南侧外 1 米 2#	61.5	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项目所在建筑厂界西侧外 1 米 3#	59.9	
项目所在建筑厂界北侧外 1 米 4#	62.3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监测点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及危险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项目周边工业区宿舍分布情况图见附图 15。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性质/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	——	——	——	——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同富雅苑	-51	-151	西北面	约 157m	住宅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同富苑	197	32	东北面	约 215m		
	金福苑	-245	-247	西南面	约 275m		
	鹏程花园	28	-208	东南面	约 214m		
环境关注点	园区宿舍	-16	2	西北面	约 15m	工业园住宅及宿舍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生态环境		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属于茅洲河,最终水质控制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属珠江三角洲深圳沙井福永沿海不宜开采区(见附图3-3),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类别为V类、水位维持维持现状。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mg/L
			6-9	≤30	≤6	≤1.5	≤0.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	pH(无量纲)	耗氧量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mg/L
			<5.5或>9	≤10	≤1.5	≤30.0	≤4.8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ug/m ³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O ₃	200	/		/	

		CO	10	4	/	mg/m ₃
声 环 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
		3 类标准	65	55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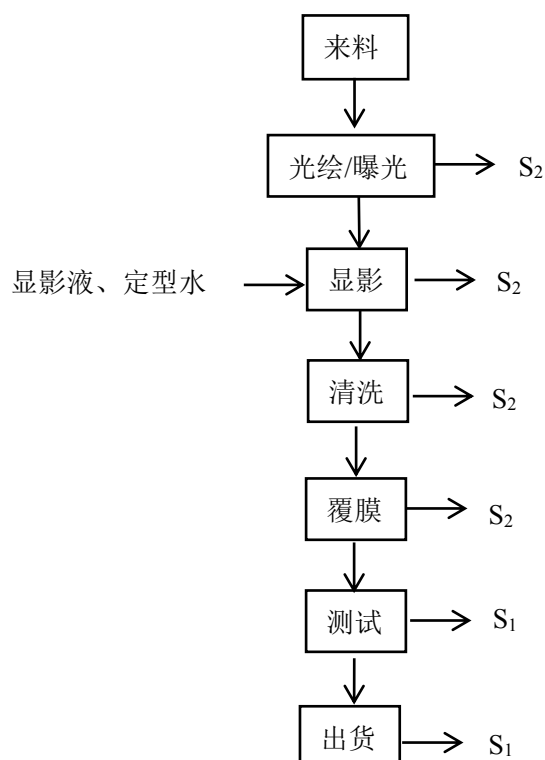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深圳市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由区域调控解决，所以项目不单独设置 COD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无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排放、重点行业重金属废气。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建筑作为经营场所，不存在土建施工，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感光胶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 项目主要进行菲林胶片生产；
2. 将外购回来的胶卷使用光绘机把客户的图形文件曝光在胶卷底片上面；
3. 曝光好的底片利用显影液进行显影；
4. 对显影后的底片进行清洗，洗掉显影液；
5. 然后通过覆膜机对底片进行覆膜；
6. 最后底片通过测试后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固废：S₁：一般工业固废；S₂：危险废物；S₀：生活垃圾

废水：W₀生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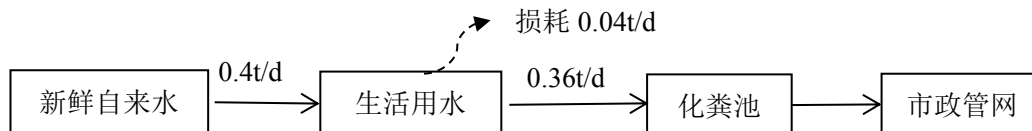
噪声：N₁：设备噪声

三、污染源产生情况

1、废（污）水（W）

（1）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2）生活污水S₂：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在项目选址外住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工作生活中排放。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40L/人·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0.4t/d、120t/a（按300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0.36t/d、108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NH₃-N。



2、废气（G）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N）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本项目设备均为小型设备，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空压机、冲片机等设备，噪声范围在 75-85dB（A）之间。

表 5-1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声源数量	单台源强 (dB(A))	多台设备叠 加值(dB(A))	设备距厂界 最近距离	车间噪声叠 加值(dB(A))
冲片机	3 台	75	79.77	3-4 米	86.14
空压机	1 台	85	85	2-3 米	

4、固体废物（S）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原料拆包、成品包装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可回收物的包装材料交由废品收购站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

(2)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含有残余的显影液定影液的废包装桶以及清洗废液等，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10人，按每人每天按0.5kg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项目年工作300d，则年产生量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2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量 (108t/a)	COD _{Cr}	400mg/L; 0.0432t/a	340mg/L; 0.0367t/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200mg/L; 0.0216t/a	182mg/L; 0.0197t/a	
	MH ₃ -N	40mg/L; 0.0027t/a	40mg/L; 0.0027t/a	
	SS	220mg/L; 0.0238t/a	154mg/L; 0.0166t/a	
固废	一般固废	产生的未被污 染的废包装材 料	0.5t/a	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 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 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 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显影液、废定 影液	0.01t/a	收集后交具有专业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理
		显影液、定影液 的废包装桶	0.05t/a	
		清洁废液	2t/a	
噪声	车间布局合理			利用厂房内墙体、门窗隔 声，加强生产管理，并采 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 合治理措施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08t/a）	COD	400mg/L； 0.0432t/a	340mg/L； 0.0367t/a
		BOD ₅	200mg/L； 0.0216t/a	182mg/L； 0.0194t/a
		SS	220mg/L； 0.0238t/a	154mg/L； 0.0166t/a
		NH ₃ —N	40mg/L； 0.0027t/a	40mg/L； 0.0027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处理处置量：1.5t/a 综合利用量：0t/a 外排量：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	0.5t/a	处理处置量：0.5t/a 综合利用量：0t/a 外排量：0t/a
	危险废物	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及其废包装桶	0.1t/a	处理处置量：0.1t/a 综合利用量：0t/a 外排量：0t/a
		清洗废液	2t/a	处理处置量：2t/a 综合利用量：0t/a 外排量：0t/a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空压机、冲片机等设备，噪声范围在 75-85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深圳市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本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生态控制线内。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中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之外，周围无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故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d，即 1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沉底隔渣	1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	113.807132°E	22.762478°N	10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沙井水质净化厂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6
									氨氮	1.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名称	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执行标准	沙井水质净化厂 纳管标准(mg/L)
1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300
		BOD ₅	300		150
		NH ₃ -N	无要求		35
		SS	400		350

1.2 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应先确定评价等级以及评价范围等，然后核算污染源排放量，根据预测与评价结果，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制定监测计划。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1.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属于沙井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沙井水质净化厂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一期、二期总建设规模为 50 万吨/日。沙井水质净化厂（一期）位于沙井街道，锦程路和帝堂路交汇处，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占地面积为 9.36ha，服务范围为沙井、新桥街道和松岗街道沙江路以南片区，服务面积约 69 平方公里。采用改良 A²/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B 标准。200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运营。于 2019 年 6 月提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N 一级 A 标准）。

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位于沙井街道，锦程路和帝堂路交汇处，建设规模为 35 万 m³/d，占地面积为 13.69ha，服务范围为沙井、新桥街道和松岗街道沙江路以南片区，服务面积约 69 平方公里。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运营。采用多段强化脱氮改良型 A²/O 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目前提标改造工程正在施工阶段。项目建设后全厂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沙井水质净化厂对生活污水进水水质的要求，项目建设后全厂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0.36m³/d，占水质净化厂近期处理能力比例很小；且本项目污水属典型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到纳管标准。因此，从水量、水质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沙井水质净化厂的运行冲击很小。沙井水质净化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表 7-6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量

生活污水量 (108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400	0.0432	280	0.0367
	BOD ₅	300	0.0216	154	0.0194
	SS	250	0.0238	182	0.0027
	NH ₃ -N	40	0.0027	40	0.0166

表 8-6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t/a	废水量 t/a	损耗量 t/a	去向	回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排放量 t/a	新鲜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40L/人·d	10 人	120	108	12	沙井水质净化厂	——	——	108	120

2、地下水环境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建筑，不存在挖土、填埋等施工，不开挖、使用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 K 机械、电子—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全部，属于 IV 类，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分析。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空压机、冲片机等设备，噪声范围在 75-85dB（A）之间。

（1）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 5.2 评价划分依据，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

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对其他衰减效应，只考虑屏障（如临近边界建筑物）引起的衰减，不考虑地面效应、绿化带等。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本项目衰减量取 23dB(A)。

②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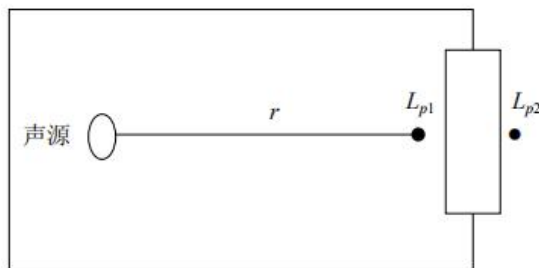


图 8-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转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项目 Q 取值为 1；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

间内表面面积，本项目 S 取值为 450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声学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 2 部分》，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为 0.2；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参考项目设备距离厂界的最近距离。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A}^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1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隔声量取 23dB(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3) 预测结果

根据各车间噪声源强以及布局，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7-20 项目噪声源车间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等效声源	与厂界距离（m）			
	北面	南面	西面	东面
清洗区	3	3	3	3

表 7-21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LeqdB(A)）

类型	等效声源 源强	治理降噪 量	厂界贡献值预测值			
			北面	南面	西面	东面
生产车间	86.14	23	53.6	53.6	53.6	53.6

贡献叠加值	/	/	53.6	53.6	53.6	53.6
标准值	/	/	昼间≤65			
达标情况	/	/	达标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运营期，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并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通过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20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夜间不作业，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主要从事菲林胶片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其附录A，属于其他行业-全部，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占地 $0.045\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居民区等敏感点离项目距离较远，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2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 作等 敏 感 程 度	占地规 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项目劳动定员10人，在项目选址外住宿，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年工作时间300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5t/a。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原料拆包、成品包装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经企业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

（3）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物类别：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266-009-16），年产量 0.01t/a，含有残余的显影液、定影液的废包装桶（废物类别：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266-010-16），年产量为 0.05t，以及清洗废液（废物类别：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266-010-16），年产量 2t。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八、环境风险评价及防范措施分析

（一）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潜势初判

参照《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我国将危险化学品按其危险性划分为 8 类 21 项：第 1 类，爆炸品；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 7 类，放射性物品；第 8 类，腐蚀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使用完毕的鬼影膏、IR6 废容器属于毒害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9-1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8-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极高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的分级确定：参见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E的分级确定：按照导则（HJ169-2018）中附录D对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在总量见表 9-2，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中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对应临界值，按以下公式计算其 Q 值。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8-2 危险性物质的临界量标准和实际发生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实际贮存量 q_n (t)	q_n/Q_n
1	废显影液、废定影液	500	0.01	0.00002
2	显影液、定影液的废包装桶	500	0.05	0.00001
3	清洗废液	500	2t	0.004
Q				0.00403

由表 9-2 可知， $Q=0.00403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然后按表 9-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表3-4所示。

（三）环境风险识别

- 1、危险废物存放不当或泄露；
- 2、显影液、定影液存放不当或者泄露；

3、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主要从事菲林底片生产，生产工艺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表C.1所界定的行业及生产工艺，项目显影液QR-D1和定影液-UR-F1年使用量为1.6t，远小于临界量500t，故其危险性较小。

（四）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1、风险事故类型及风险事故成因分析

项目影液QR-D1定影液-UR-F1承装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漏，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项目原辅材料显影液QR-D1中存在有对苯二酚，对皮肤有强烈的腐蚀作用。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⑤化学品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⑥车间设置防渗涂层，危险废物暂存处设置围堰。

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3、应急措施

①当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

②当危险化学品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其桶罐；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使用消防沙包截堵生产车间的消防废水，用潜污泵将水抽至应急桶中，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处理。

③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产生的消防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并含有原辅料中的矿物质等，排放后可能会对周围土壤造成影响。因此，消防废水经厂区沟渠汇至应急

池，经收集后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

4、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表 8-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金泉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县	(沙井街道)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02205°E	纬度	22.765146°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和显影液、定影液的废包装桶及清洗废液，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储存于危化品柜。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水、事故废水未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或者未切断阀门，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进入周边水环境，影响其水环境及水生动植物。火灾、爆炸过程中产生次生、衍生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仓库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③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 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九、环保措施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环境保护措施问题。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方应采取如下降噪措施：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项目周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及管理：①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②常温常压下易水解、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④须标明容器尺寸、容量、储存的危险废物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内容。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明显的影响。

（三）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额 5%。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详见表 10-1:

表 9-1 项目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美元）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交废物回收部门加以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3
	合计		5

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项目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废液收集桶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处置，不外排。

（3）资源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危险废物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和容器、避雨存放，并定期交至经深圳市环保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4）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四）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方应向社会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表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污染源分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工程设计产生值		验收要求	工程预计排放量	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座	/	/	COD: 400mg/L、0.0432t/a BOD ₅ : 300mg/L、0.0216t/a NH ₃ -N: 40mg/L、0.0027t/a SS: 220mg/L、0.0238t/a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 340mg/L、0.0367t/a BOD ₅ : 182mg/L、0.0197t/a NH ₃ -N: 40mg/L、0.0027t/a SS: 154mg/L、0.0166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固定、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	/	/	/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1.5t/a		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0	交由环卫

	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	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	/	/	/	0.1t/a	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0	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外排
	废显影液、废定影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0.01t/a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0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显影液、定影液的废包装桶		/	/	/	0.05t/a		0	
	清洗废液		/	/	/	2t/a		0	

十、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与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的未被污染的废包装材料	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显影液、废定影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显影液、定影液的废包装桶		
		清洗废液		
噪声	空压机、冲片机等	设备噪声	（1）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降噪措施；（2）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3）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4）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依托园区内已有的植被及绿化，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挡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十一、项目建设环境合理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主要从事菲林底片生产，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 202-01 号片区[沙井共和社区]法定图则》显示，该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场地为租赁，租赁用途为厂房，项目在该区域主要进行生产和办公，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详见附图 11。

（三）与深圳市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 年），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2。

2、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 7。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分析评价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茅洲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茅洲河流域农灌及一般景观用水区，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对观澜河水质不产生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符合要求。

（四）相关环保规划及政策相符性

1、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中“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茅洲河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茅洲河，属于“五大流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能够满足《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产工序中出现的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其经过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仅有生活污水。项目位于茅洲河，属于沙井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该区域厂区排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相关政策。

十三、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金泉光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LG07H，成立于2020年04月26日，主要从事菲林底片生产。主要工艺为来料、曝光、显影、覆膜、测试、出货。

项目劳动定员劳动定员10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正式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深圳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茅洲河5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pH、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其余污染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t/d，即1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水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一定噪声，噪声值 75-85dB (A)，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降噪措施；清洗过程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在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影响及处置措施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市、区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五）项目建设环境合理性分析

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 202-01 号片区[沙井共和社区]法定图则》可知，项目选址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场地为租赁，租赁用途为厂房，项目在该区域主要进行生产和办公，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 年），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金泉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选址土地利用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城市发展需要。本项目运营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所选地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示意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位置四周照片
附图 5	项目现状及生产现场图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地理位置与所处流域水系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深圳市宝安区 202-01 号片区[沙井共和社区]法定图则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3	附图 13 项目厂区宿舍及周围住宅区分布情况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厂房租赁合同
3	授权证明书
4	富士胶片显影液 QR-D1 测试报告
5	富士胶片定影液-UR-F1 测试报告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线关系图



附图3项目四至示意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东南面为兴业路	西南面为其他工业厂房
	
西北面为宿舍	东北面为其他工业厂房

附图 4 项目所在位置四周照片



项目所在建筑



内部现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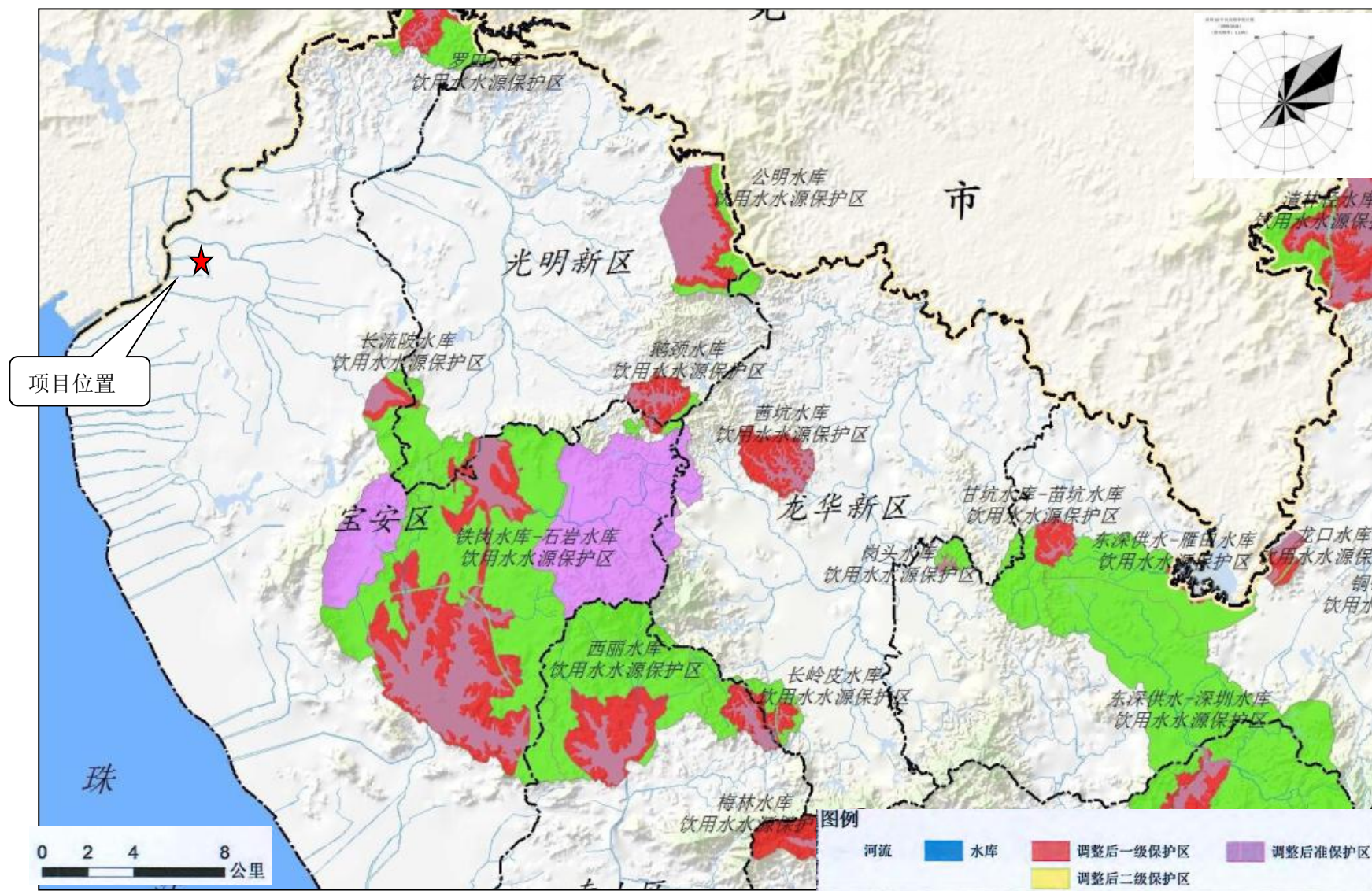


内部现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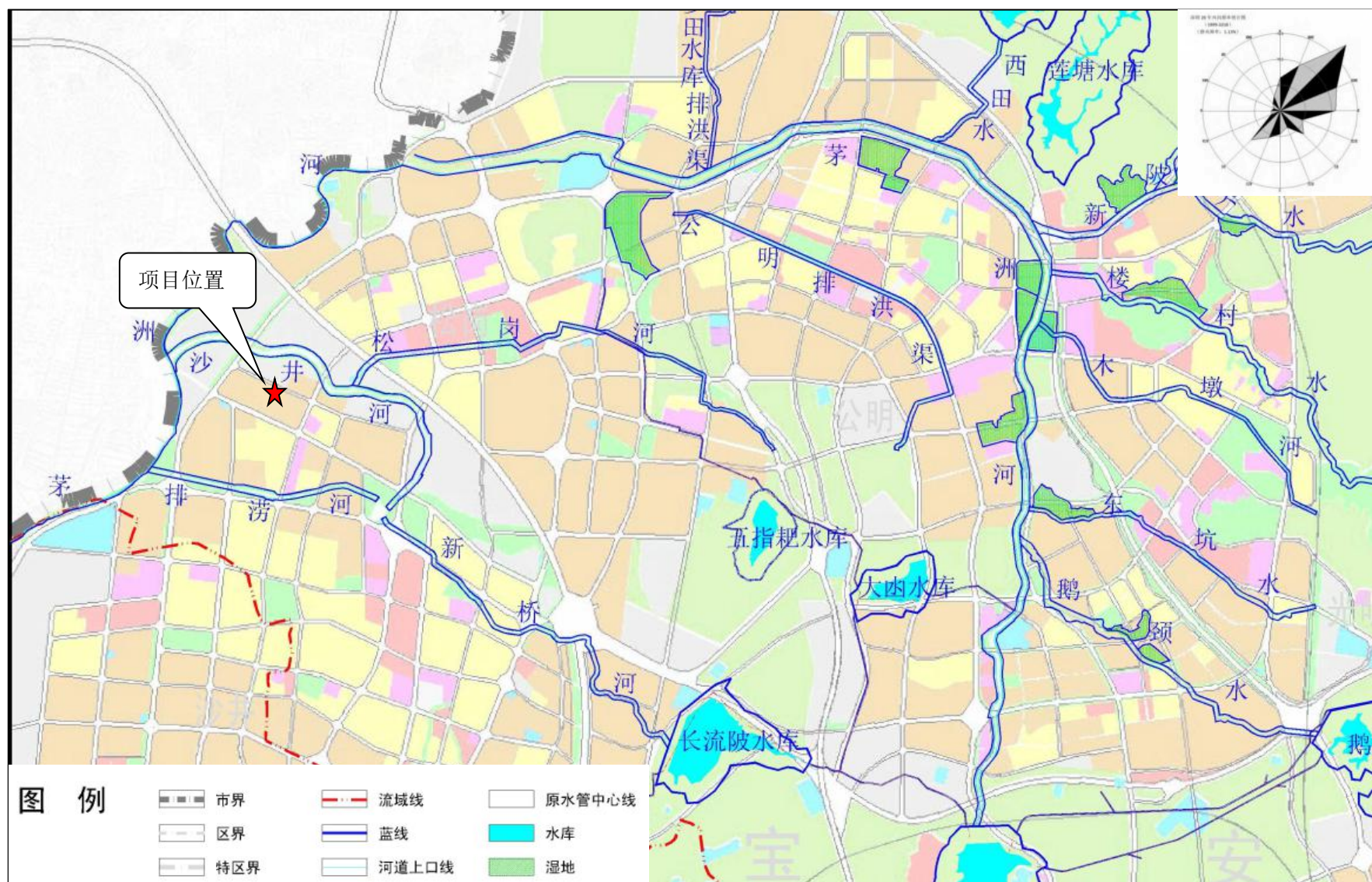


内部现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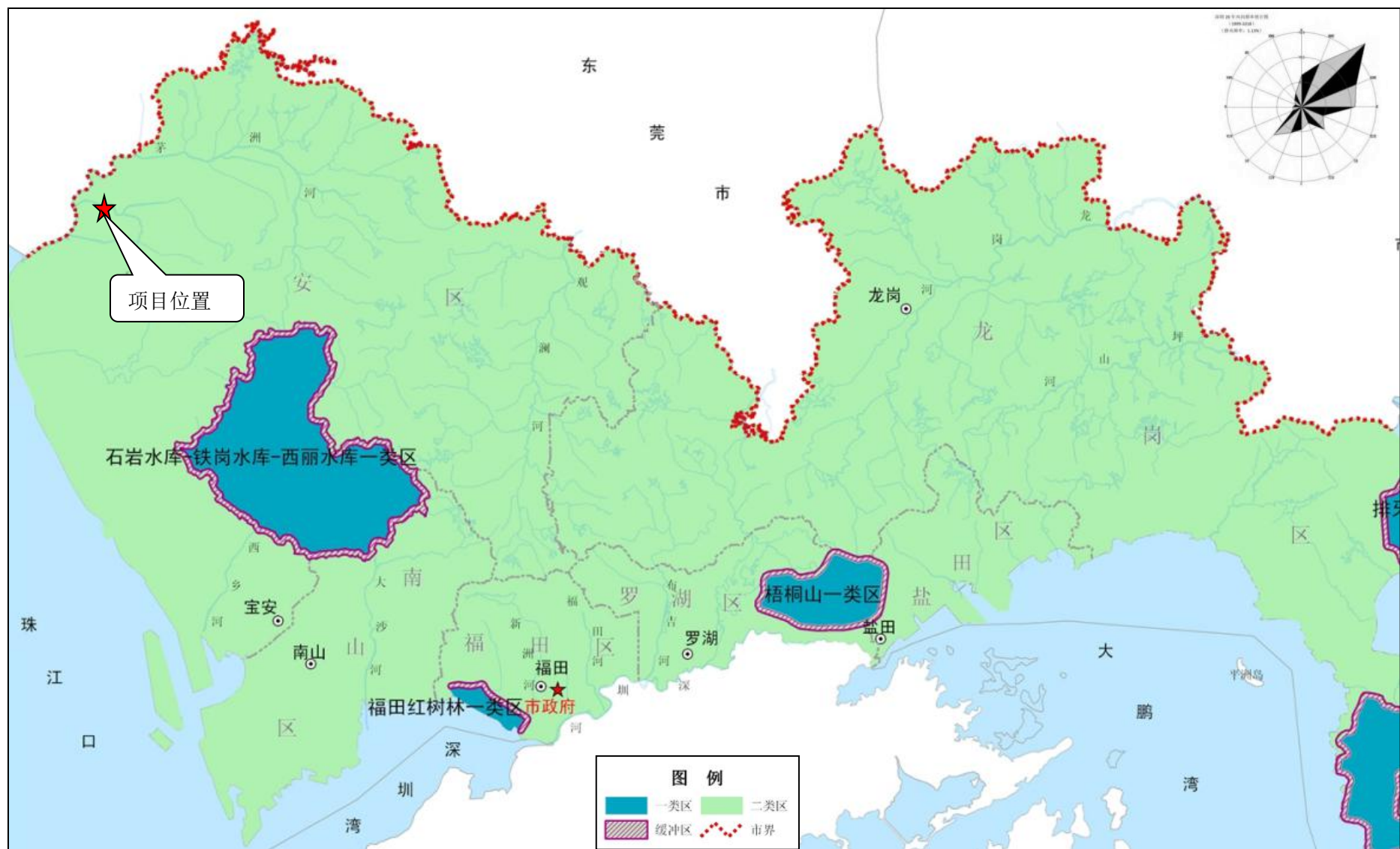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现状及生产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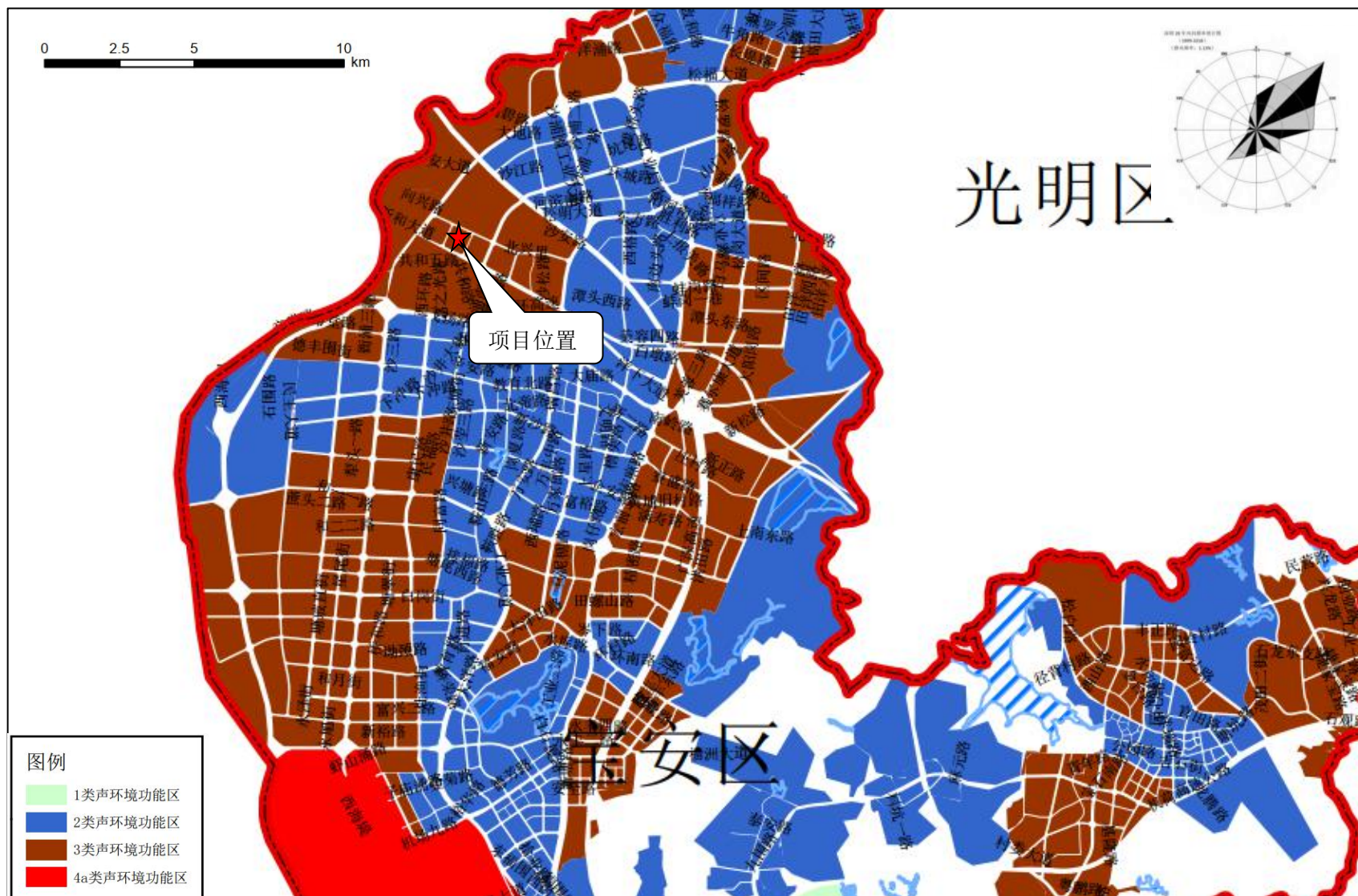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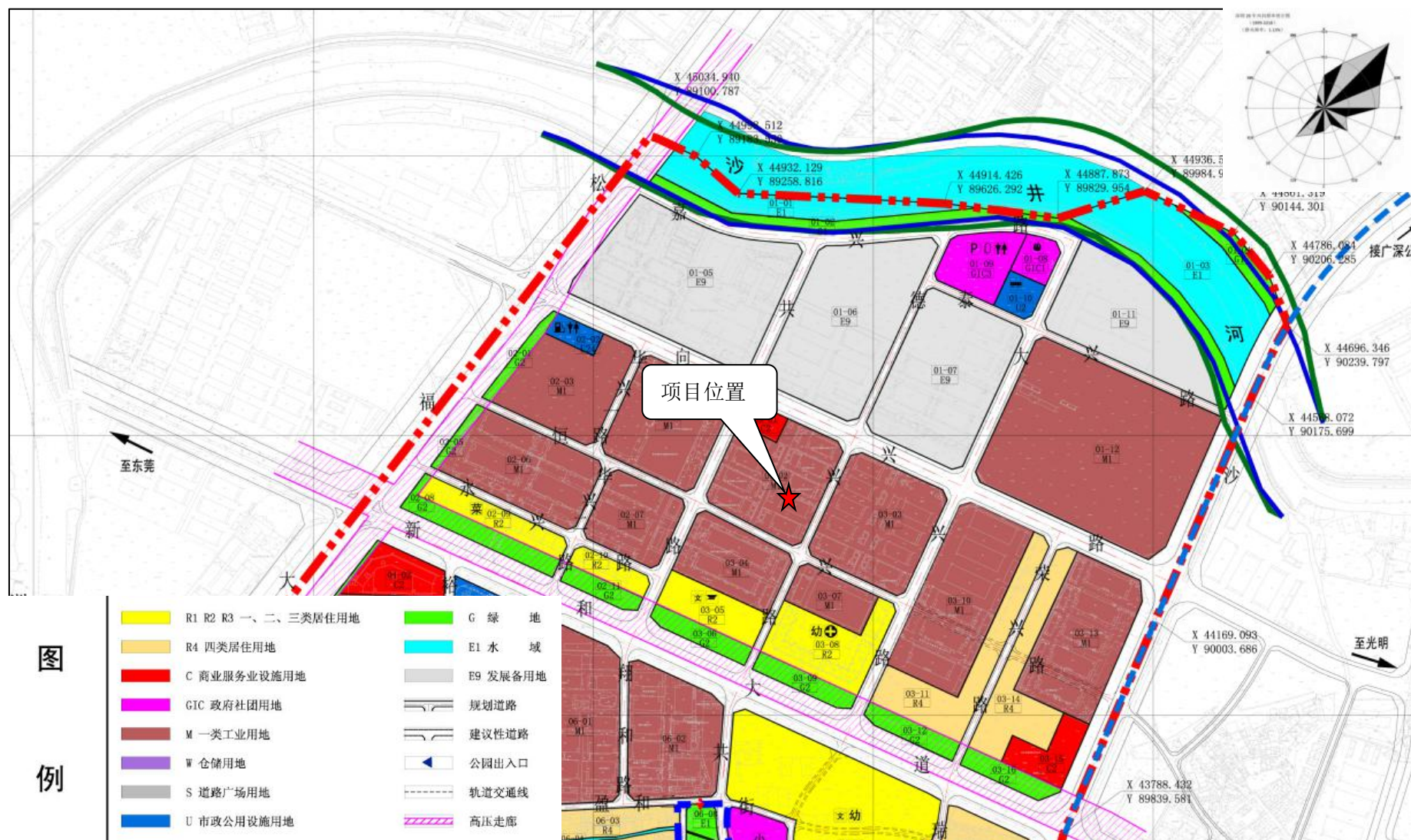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地理位置与所处流域水系关系示意图



附图8项目地理位置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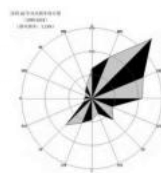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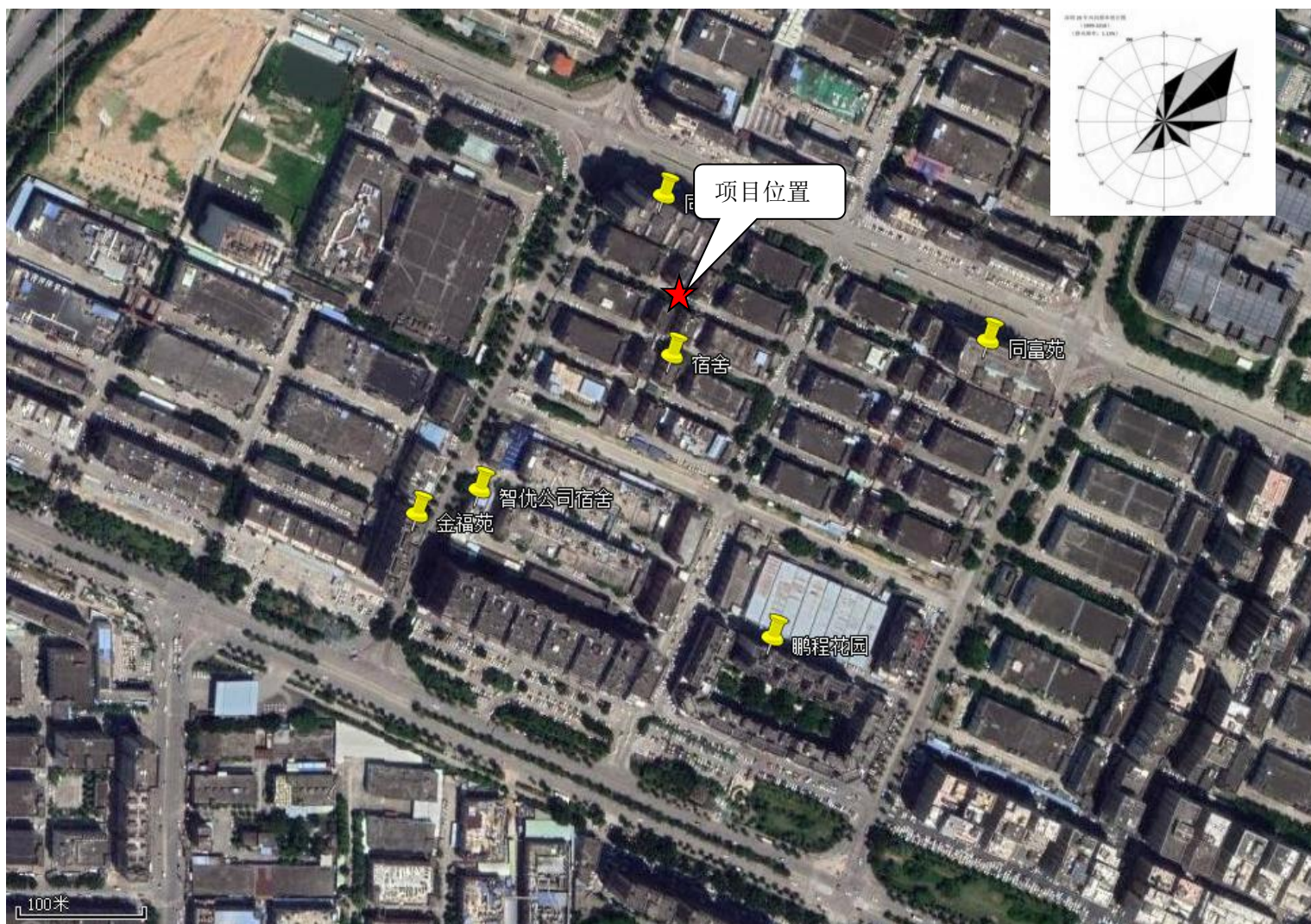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深圳市宝安区 202-01 号片区[沙井共和社区]法定图则



附图11项目所在区域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1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13项目厂区宿舍及周围住宅区分布情况图